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何明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723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379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80157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勞工在職教育訓練」課程已建置於本局行動教課影音平台「愛課網」，請轉知所屬，並依規定進行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、第33條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、第17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0月5日勞職綜1字第1050013331號函所示略以，「...學校屬教育業，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(含公務人員等)，均適用職安法。」，請宣導周知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勞工應盡之義務(不得拒絕)有三項：
 - (一)接受雇主安排之身體檢查。
 - (二)接受雇主安排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(三)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四、依法規定網路教學課程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2小時，爰建請各校可依以下方式辦理，以達每3年至少3小時之規定：

(一)逕至本局愛課網平台<https://icourse.tn.edu.tw/mooc/index.php>觀看旨揭線上課程，可採個別或統一觀看取得2小時時數，惟仍須聘請一名職業安全衛生知能之人員（校內人員擔任即可）實體講授1小時並拍照為證。

(二)核予所屬教育訓練時數證明，併簽到表及照片成果至少保存3年。

五、倘職災事件發生，雇主是否對勞工施以教育訓練乙項為勞檢單位調查重點之一，爰請各校務必安排對教職員工施以教育訓練，以達每3年至少3小時之規定；如有新進人員報到，亦請其接受旨揭課程訓練，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